

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9月3日，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现更名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4,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4,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目前，上述授信额度已到期，公司也已按时归还了所有款项。

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4,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4,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继续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慧夫妇提供全程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系关联交易对手方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临沧飞翔为公司控股股东，包文东、吴开慧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情况

担保方一：

1、基本情况

名称：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21948043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186号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7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08月13日

经营期限：1990年08月13日至2038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氧气的气瓶充装、销售，矿产品及乙炔气销售；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临沧飞翔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临沧飞翔控股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其次临沧飞翔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临沧飞翔执行董事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临沧飞翔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方二：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其次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继续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4,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4,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为此，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拟继续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拟提供全程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此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临沧飞翔拟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继续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待其股票完成质押后，公司将及时对股票质押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9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

后回租方式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 5000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为此，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14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临沧飞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2、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一年，使用费用按 4.35% 的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一年，使用费用按 4.35% 的年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借款公司共需支付使用费用 780.24 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3,000 万元、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一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临沧飞翔共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100 万股，临沧飞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8,000 万元、9,000 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含宽限期 2 年）。并以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鑫耀公司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分别为上述 8,000 万元、9,000 万元（尚未实施）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5 年。

上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共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400 万股，实际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东兴集团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 9,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并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

公司股票质押给国开行云南分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融资担保公司上述担保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融资担保公司，为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期限为 1 年。

上述担保，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慧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4,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4,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继续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慧夫妇提供全程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监事会意见

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继续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4,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4,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慧夫妇提供全程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